

关于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

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 2018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〔2018〕1322 号文注册，并经 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〔2019〕624 号延期募集备案，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，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。

在募集期间，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，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、认购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敬请阅读 2019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》及《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- 1、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828999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21-33079999
- 2、本公司网站：www.py-axa.com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12 日